

「機動表位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113.6.4修正)

為辦理下列地址申請接用自來水，切結同意下列事項，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因此所造成用水戶之損失由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負責，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無涉。如係房屋土地買賣應於合約書上敘明並依法盡告知之義務，如有違切結約定，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同意依民法、自來水法及貴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申請用水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 巷 弄 號 樓

茲同意上述申請用水地址，其機動水表位放置於本人所有之土地上(地段或地址：)，日後若須配合道路拓寬辦理遷移或貴公司自來水管線經過本人屋前，用水申請人願意無條件配合申請改裝表位至適當位置，並負擔相關費用，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如因不作為致貴公司依相關規定逕行處理或停止供水，願負擔所需費用。

另水表遷移前因內線損壞漏水或水壓不足或造成其它事故及土地借放等問題，用水申請人願自行處理。

如該土地立同意書人欲利用時，事先當以書面通知用水申請人，倘因而發生糾紛時與貴公司無關，由用水申請人負責處理並負擔用水設備遷移費用，否則，於糾紛未解決前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_區管理處_____營運(服務)所

立同意書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用水申請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表係由土地所有權人為「立同意書人」，並請用水申請人切結。若使用或經過多筆不同地主之土地者，則每位地主皆須個別填表。
- 2、上述私有土地若屬共同持分者，除共有人間已依契約另行約定管理方式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如有涉及產權糾紛，由立書同意人或用水申請人依法律程序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本表請自行增列立同意書人之欄位或另附表補充說明之。
- 3、請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地籍圖及地籍圖騰本)，並應有[標示部]及[所有權部]以利查證。